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祁海珅

首席财务官:金良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王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5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nwing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忠敏先生,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邹金彤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nwing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9538548

邮箱:IR@onwing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和2024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并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32,698.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9元/股~1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16股的0.2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0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8.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5,832,698.3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世纪证券将承接公司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7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81,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19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2.81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223.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76.91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00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均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一)《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原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275,445.7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69054	806,158.65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7273	27,096,531.82
合计		28,178,183.08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因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代为签署。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在乙方正常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出具的授权书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因专户余额不足或甲方提供的收款方账户信息错误以及遇乙方系统停止运行或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计算机病毒、计算机硬件故障等原因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乙方未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对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四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5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倪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4-55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5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股东获得感,积极响应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引导投资者践行"长期主义",互相陪伴穿越市场周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精神,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以下简称"《回报计划》"),以高质量的发展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回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报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现金分红等股东回报措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回报计划》主要内容

(一)坚守主业,变革赋能,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基本面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工程机械也处于新一轮的行业周期中,面对内外部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坚守工程机械主业,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始终坚持贯彻"高质量、控风险、世界级、稳增长"经营发展方针,聚焦"国际化、新能源、后市场"三大增量市场,加快"四个结构调整",引领构建"5+1"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推动智改数转网联"一号工程"变革落地,坚决打赢"营销变革、领航工厂建设、全球化运营"三大战役,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业务模式的差异化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同质化。

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促进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发展局面,用徐工的"立和破""稳和进"领航建设世界级工程机械产业集群。

(二)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

秉承"工程科技引领,装备美好未来"的使命愿景,公司制定了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首个双碳规划纲要,面向全球发布ESG报告,提高研发投入至收入占比5%左右,自主研发100多项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千项关键核心技术。拥有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CNAS"认可的工程机械整机及其零部件检测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39个,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11,778件,成功发布国际标准5项,参与制定7项电动工程机械国家标准。凭借强大的自主创新实力和深厚的产品技术沉淀,公司5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次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荣誉"中国工业大奖",7个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成为国家工信部"数字领航"企业和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数字化转型试点。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将继续推动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的道路,进一步深化全球协同创新体系变革,聚力完善"1+6+N"创新机制,加速新能源、智能化、AI、智能制造等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争创国家级高端工程机械及核心零部件创新中心、提升创新体系能级水平。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三)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打造公司与投资者"命运共同体"

1.持续、稳定的现金回报

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稳健的分红政策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积极探索年内多次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股份回购注销)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40%。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控股股东常态化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坚定看好工程机械行业,坚决支持上市公司徐工机械,积极团结其他股东,持续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职业经理人制度,支持上市公司推出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中长期激励计划等。徐工集团承诺,未来三年,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平均每年获得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不低于20%的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国家政策资金)用于增持上市公司徐工机械股票。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继续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开展境内外投资者沟通活动。常态化筹划并组织董事长和公司高管出席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搭建起传递公司价值信息及投资者价值发现的重要桥梁。针对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召开线上/线下说明会给与直面回应。主动邀请投资者参加工程机械行业展会,沉浸式体验国之重器最新成果和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关注向投资者传递多元化的内在价值,自2008年以来每年坚持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于2024年4月披露了公司首份中英文版ESG报告,未来公司将持续面向全球披露公司双语ESG报告并提升公司ESG评级。为便于国际投资者阅读,年度报告中同步披露英文报表。

4.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要求,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市值管理机制,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夯实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持续完善规范科学的"三会一层"管理监督体系,在探索中立规范、在规范中求创新,继续坚持以优秀的公司治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设置投资者发言、提问环节,进一步增强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科学性。

6.完善信披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健全,信息披露流程严格、精细,连续7年获信息披露考核最高等级A。近三年公司年均披露公告150余份,未出现更正、补充公告。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主动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

7.其他回报措施

(1)持有徐工机械股票满三个月的投资者/委派代表,每年有两次机会以员工内部价购买徐工文创产品(如徐工产品模型)。

(2)徐工体验厅和徐工智能化领航工厂每年暑假或寒假可为当年持股满三个月的投资者/委派代表及其子女免费提供一次"研学游"参观学习机会。

三、《回报计划》的决策及调整

《回报计划》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计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回报计划》未尽事宜,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回报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孙明华董事、张智董事、石慧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王昌模、向中波监事出席现场会议,张颖、曹婧、何欢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8	重庆水务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12月11日 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及电子邮件请确保于2024年12月11日17时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参加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先生

3、联系电话:023-63860827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选聘审计中介机构的有关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股东的建议,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信所进行了沟通,大信所对此无异议。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阳伟先生

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星先生

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林苇铭女士

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10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3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业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人员及工作条件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减少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所,创立于1985年,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审计中介机构选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分别与大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